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 ERP 办公系统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仕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

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748,273,702.34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